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2023-03-14 03:12 来源: 新华社

字号: 默认 大超大 | 打印 🗇

母哥爱你

联考加油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3月13日

立法法

1.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相关法律(2023年新增加)。

程序: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 由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 委员会、国家监察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 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 程: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 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②法律草案修改稿 经各代表团审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 过: 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 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程序:①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②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③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法律签署公布后,法律文本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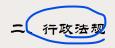
法津解释

- 1.解释机关: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 3. 决定主体: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4.效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立法解释)

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 1.制定主体: 国务院
- 2.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 3.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mark>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mark>为标准文本。

三、地方性法规

一、制定主体

- 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 ②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四、规章

1.制定主体

- ①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 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2.决定程序:

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3.标准文本: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规范性文件效力

- 1.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2.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 3.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 4.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 5.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6.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冲突解决对策

新法优于旧法

- 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 ①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②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 ③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 (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 (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mark>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mark>
- (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 由国务院裁决。
-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改变或者撤销的权限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mark>撤销</mark>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mark>行政法规</mark>,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mark>地方性法规</mark>,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三)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mark>撤销</mark>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六)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mark>改变或者撤销</mark>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七)授权机关有权<mark>撤销</mark>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 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